

#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94000506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議事日程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

- 一、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，並備質詢。
- 二、邀請行政院秘書長、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部長及警政署署長針對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兩岸以包機等模式接回我國滯留武漢國人之協商過程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召集委員玉珍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昱瑞 02-23585508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行政院秘書長、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部長、警政署署長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  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奉召委指示，加邀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部長、警政署署長列席。
- 二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於上午 8 時起分別辦理發言登記（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）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三、請相關機關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15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090@gmail.com、ly20459@ly.gov.tw 及 ly20880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：請回傳本會喻小姐 ly20698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9。
- 四、依據本院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防疫措施，敬請列席機關配合減少與會人數。
- 五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（<http://misq.ly.gov.tw>）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**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**

時間：109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**報告事項**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，並備質詢。

邀請行政院秘書長、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部長及警政署署長針對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兩岸以包機等模式接回我國滯留武漢國人之協商過程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